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黃朝群即今日煤氣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
4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
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
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
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4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
間，業於113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聲請
人於上開權利期間屆滿時即113年10月29日具狀向本院為除
權判決之聲請，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
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加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今日煤氣行	土地銀行 苗栗分行	113年3月5日	8,300元	SCAB0283410	